

## 肆

## 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歷年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1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512,976,276	35,129,762,76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0 股	無	註 1
92/06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412,976,276	34,129,762,76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0 股	無	註 2
92/1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366,067,276	33,660,672,760	庫藏股減資 46,909,000 股	無	註 3
93/0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266,067,276	32,660,672,76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0 股	無	註 4
93/04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174,491,276	31,744,912,760	庫藏股減資 91,576,000 股	無	註 5
93/07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078,236,276	30,782,362,760	庫藏股減資 96,255,000 股	無	註 6
93/08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079,012,601	30,790,126,01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	無	無
94/05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006,294,601	30,062,946,010	庫藏股減資 72,718,000 股	無	註 7
94/08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310,913,261	33,109,132,610	盈餘轉增資 304,618,660 股	無	註 8
95/04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244,314,261	32,443,142,610	庫藏股減資 66,599,000 股	無	註 9
97/1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194,314,261	31,943,142,610	庫藏股減資 50,000,000 股	無	註 10
98/02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179,200,422	31,792,004,220	庫藏股減資 27,124,000 股及海外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2,010,161 股	無	註 11
98/09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119,200,422	31,192,004,220	庫藏股減資 60,000,000 股	無	註 12
98/1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069,200,422	30,692,004,220	庫藏股減資 50,000,000 股	無	註 13
99/12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609,200,422	36,092,004,220	現金增資 540,000,000 股	無	註 14
100/0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614,890,804	36,148,908,040	海外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690,382 股	無	無
100/04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616,000,258	36,160,002,580	海外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109,454 股	無	無
102/06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576,000,258	35,7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40,000,000 股	無	註 15
105/05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516,000,258	35,1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60,000,000 股	無	註 16
105/10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396,000,258	33,9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120,000,000 股	無	註 17
106/06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366,000,258	33,6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30,000,000 股	無	註 18
107/08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326,000,258	33,2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40,000,000 股	無	註 19
109/09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286,000,258	32,8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40,000,000 股	無	註 20
109/12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226,000,258	32,2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60,000,000 股	無	註 21
110/0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431,332,948	34,313,329,480	股份交換 205,332,690 股	無	註 22

註 1：91.10.16 台財證三字第 0910155823 號核准函

註 2：92.03.25 台財證三字第 0920110106 號核准函

註 3：90.02.08(90)台財證(三)第 101196 號核准函

註 4：92.12.15 台財證三字第 0920159026 號核准函

註 5：93.03.24 台財證三字第 0930110000 號核准函

註 6：93.06.03 台財證三字第 0930125152 號核准函

註 7：94.03.30 金管證三字第 0940110778 號核准函

註 8：94.06.1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111 號核准函

註 9：95.02.20 金管證三字第 0950105881 號核准函

註 10：97.09.24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11511 號函

註 11：97.11.28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5169 號函

註 12：98.06.06 金管證交字第 0980027679 號函

註 13：98.09.21 金管證交字第 0980050862 號函

註 14：99.09.28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1578 號函

註 15：99.05.12 金管證交字第 0990025440 號函

註 16：105.05.27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21717 號函

註 17：105.10.03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0371 號函

註 18：103.04.17 金管證交字第 1030014322 號函

註 19：104.07.08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26231 號函

註 20：109.05.05 金管證交字第 1090341078 號函

註 21：109.09.29 金管證交字第 1090359858 號函

註 22：109.12.16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7120 號函

## 2. 股份種類

111年3月15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31,332,948	3,068,667,052	6,500,000,000	(註 2)

註 1：屬上市股票。

註 2：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捌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年3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4	42	385	172,964	344	173,739
持有股數	18,131,054	50,651,739	1,181,313,985	1,375,806,877	805,429,293	3,431,332,948
持股比例	0.53%	1.48%	34.43%	40.09%	23.47%	1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3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4,475	14,130,185	0.41%
1,000 至 5,000	80,589	170,404,107	4.97%
5,001 至 10,000	14,650	114,352,826	3.33%
10,001 至 15,000	4,539	57,207,868	1.67%
15,001 至 20,000	2,877	53,119,205	1.55%
20,001 至 30,000	2,383	60,536,469	1.76%
30,001 至 40,000	1,115	39,758,697	1.16%
40,001 至 50,000	725	33,728,005	0.98%
50,001 至 100,000	1,262	91,654,314	2.67%
100,001 至 200,000	566	80,094,514	2.33%
200,001 至 400,000	248	69,031,837	2.01%
400,001 至 600,000	83	40,408,324	1.18%
600,001 至 800,000	37	25,289,903	0.74%
800,001 至 1,000,000	30	26,643,473	0.78%
1,000,001 以上	160	2,554,973,221	74.46%
合計	173,739	3,431,332,948	1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3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51,504,000	7.3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000,000	6.47%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11,000	6.4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05,332,690	5.98%
榮江股份有限公司		148,040,000	4.31%
華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91%
焦佑慧		93,169,006	2.72%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62,001,000	1.81%
焦佑衡		61,072,197	1.7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2,313,360	1.52%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2.60	32.35	31.90
	最 低			10.45	16.30	25.10
	平 均			16.18	26.12	28.46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6.18	30.86	-
	分 配 後			25.23	29.26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276,127,526	3,428,520,171	-
	每 股 盈 餘			2.04	4.27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 3)			0.90	1.60	-
	無 償 配 股	-		-	-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7.50	5.68	-
	本 利 比 (註 6)			16.99	15.15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0.06	0.0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發展，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廿八條規定彌補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末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得將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依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110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5,490,132,717 元，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6 元。(係以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 3,431,332,948 股設算。)

本項分配俟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等相關事宜；嗣後如遇本公司發行、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為確保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現金股利之發放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有關股利分派之計算基礎，排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惟應加回其所配發予本公司之現金股利，修訂情形如下：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發展，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廿八條規定彌補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減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再加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配發予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末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得將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實際提撥數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相關會計處理原則請參閱本年報「財務概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說明。

####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87,000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75,000 仟元。

(2)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 109 年度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68,500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4,050 仟元。

(2)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3)相關會計處理原則請參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說明。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已執行完畢者：無。
- 2.尚在執行中：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10 年度第 1 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面 額		10,000,000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7,500,000,000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7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10 月 8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7,50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標的：華新麗華(股)公司 評等結果：TwA- 評等日期：110 年 8 月 6 日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 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 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 益影響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 目	發行日期		
	84 年 10 月 3 日	99 年 11 月 9 日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全球發行，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		
發 行 總 金 額	美金 121,800,000 元	美金 290,313,085 元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美金 12.18 元	美金 5.38 元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10,000,000 單位	53,961,540 單位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來 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普通股 100,000,000 股	普通股 539,615,400 股	
存 託 憑 證 持 有 人 之 權 利 與 義 務	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存託契約規定辦理，存託契約主要約定事項請詳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受 託 人	無	無	
存 託 機 構	德意志銀行	美商花旗銀行	
保 管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花旗(台灣)銀行	
未 兌 回 餘 額	海外存託憑證 2,224 單位，所表彰有價證券 22,248 股		
發 行 及 存 續 期 間 相 關 費 用 之 分 攤 方 式	1.發行費用：全部由發行公司負擔 2.存續期間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 託 契 約 及 保 管 契 約 之 重 要 約 定 事 項	略		
(單位：美元)	110 年	最高	11.40
		最低	5.87
		平均	8.6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	最高	10.81
		最低	9.11
		平均	9.71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茲列示最近一季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意見如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109 年度辦理發行新股受讓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元電機)新發行之普通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712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 110 年 1 月 6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並已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茲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華新麗華洽請本主辦證券承銷商就其發行新股作為受讓東元電機股份事項，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對華新麗華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

## 1.對發行人業務之影響

華新麗華旗下核心事業中，電線電纜事業包含銅材、電力與通信電纜，其所生產之銅線材、電力電纜、通信線纜、不銹鋼材，廣泛運用於電力傳輸、電信網路、交通運輸、工業生產等基礎建設，東元電機主要營業務為各類機械設備、發電、配電機械及電器，用於資訊機房、再生能源(含離岸風電)及儲能、綜合開發案、公共工程及交通工程、醫療生技及廠房等，雙方於產品之類別及銷售通路上均有各自之利基與市場區隔，本次策略合作除雙方將在各自專業領域上持續深化外，未來將可藉由集團資源整合及交叉行銷，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提供雙方客戶更為多元且完善的產品與服務，提升企業市場知名度與品牌價值，進而爭取更多國際大廠之合作機會，提升整體競爭力。整體而言，本次換股結盟將有助於雙方業務之提升，諸多效益預期可望促使換股合作後在業務方面應有良好之表現。

## 2.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華新麗華本次透過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東元電機股權，期藉由雙方相互投資以尋求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預計本次結盟合作，可透過雙方長久之技術經驗與對市場了解，將各自之專長結合，提供既有之研發資源進行整合，避免投入過多學習成本，並藉由開發資源共同使用及分攤，結合雙方業務上之優勢攜手拓展市場，提升雙方之整體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此外，東元電機之營運及獲利情況亦良好，華新麗華藉由換股取得其股權可收取股利收入，故本次換股結盟對華新麗華在財務方面應具有正面之效益，110 年度股利收入約為 2.6 億元(包含受讓發行新股及集中市場取得股權之股利收入)。

## 3.對發行人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華新麗華與東元電機之策略聯盟，以股份交換方式而非併購，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但仍保有各自的專長領域，持續深耕垂直市場，並在行銷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彼此企業資源，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增加經濟規模效益，此將擴大雙方之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強化雙方公司產業之競爭能力，並將為各自股東創造正面價值。整體而言，透過本次換股結盟，預期將有助於提升雙方之營運與獲利，對股東創造最大企業價值，對於創造未來雙方之產業競爭優勢及提升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之助益。

## 4.受讓之效益是否顯現

本次華新麗華與東元電機以換股結盟方式，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但仍保有各自的專長領域，持續深耕垂直市場，並在行銷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彼此企業資源，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有助於提升雙方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因此股份交換之效益將可逐漸顯現。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 1.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受讓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及東元電機 109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決議通過，以 110 年 1 月 6 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205,332,69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 2,053,326,900 元整，受讓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71,103,730 股。本次股份交換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0.8333 股，係參酌雙方專業顧問提出之盡職調查報告、換股比例評價及會計師合理意見，並依據雙方公司市場價格、淨值、獲利能力等財務資料進行計算。

### 2.被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公司名稱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9 號 5 樓	
負責人	邱純枝	
實收資本額	21,387,966	
主要營業項目	各種電氣、運輸、產業、冷凍空調、電子、事務等及其附件之產銷承裝	
主要產品	機電產品、自動化暨智能系統產品、家電暨空調產品、電力工程與設備及其他	
最近年度 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136,612,450
	負債總額	40,950,519
	股東權益總額	95,661,931
	營業收入	52,557,027
	營業毛利	12,745,579
	營業損益	5,069,358
	本期損益	5,502,191
	每股盈餘	2.38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